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47178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（如表列）之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（如表列）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供售之3項特色產品（未達3項則為全品項）主原料（大宗物資）及至少1種調味料之來源證明（含供應商市招或姓名或攤號及地址、聯絡電話）、包材之製造工廠或國內負責廠商資料或供應商（含公司或市招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）等相關紀錄。
- 三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- 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

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